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自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連翊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光煒

代 理 人 周念暉律師

巫政濤律師

被 告 邱纓棋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843號駁回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246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聲請人即告訴人連翊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連翊公司）以被告A 0 1涉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提出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以113年度偵續字第246號為不起訴處分，嗣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認再議無理由，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2843號處分書駁回該聲請，並於民國114年4月2日送達該處分書。本案聲請人委任律師於114年4月11日向本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其刑事委任狀及蓋有本院收狀日期戳章之「刑事准予提起自訴暨閱覽卷宗聲請狀」可參，經核本案聲請，程序上係屬適法，先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告訴意旨一(一)部分：聲請人公司代表
02 人陳光煒由被告自行製作之被害人聯智公司薪資表中，未見
03 被告得自被害人聯智公司受領薪資之記載，又被告之綜合所得
04 稅資料清單僅能證明被告自聲請人公司及被害人聯智公司
05 透過「虛列薪資名目」方式溢領逾越聲請人代表人授權薪資
06 數額之結果，不能反推被告受領上開總金額均屬正當，且被
07 告在聲證7的錄音檔案中，與聲請人公司人員對話自承薪水
08 是新臺幣（下同）9萬元，被告所辯其薪水調漲至月薪20多
09 萬元實不可採；（二）告訴意旨一(三)部分：聲請人代表人以
10 LINE傳送海外帳戶資料並指示被告以「留學支出」名義匯出
11 美金28萬7,000元至美國房地產公司，係發生於103年間，與
12 本案事發於108年有明顯之時間差，且匯款對象不同，本次
13 匯款用途為「Julie留學支出」名義，105年陳光煒曾以LINE
14 提及海外帳戶之資料、水單讓其確認一下等語可知，匯到國
15 外款項之匯款對象及用途，陳光煒均會具體指示，被告以
16 「Julie留學支出」名義將聯智公司資金匯入個人帳戶之行
17 為，未經聲請人代表人陳光煒之授權且屬逾越權限；（三）
18 告訴意旨一(四)部分：被告使用與聲請人公司毫不相干之第三
19 人邱勢璋帳戶質借上千萬元以上之大筆款項，均未提出任何
20 書面紀錄，亦未說明該筆款項如何處置，且被告對於要質借
21 多少錢、為何要用邱勢璋的帳戶質借、款項作何用途、被告
22 用何方式告知陳光煒均未說明，證人蔡宗穎亦從未書面告知
23 聲請人代表人陳光煒款項質借乙事，無從推論陳光煒確實明
24 瞭有關質借之細節，並曾授權同意被告就聲請人公司之資金
25 匯款及質借運用。原處分及再議理由未依聲請人提出之新證
26 據資料調查認定，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錯誤適用法
27 律，草率認定事實，請鈞院准予提起自訴等語。

28 三、按立法者為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
29 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
30 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
31 起自訴」之換軌模式，而於112年5月30日將刑事訴訟法第25

01 8條之1第1項原規定之「聲請交付審判」修正通過為「聲請
02 准許提起自訴」。又關於准許提起自訴之審查，刑事訴訟法
03 第258條之3修正理由指出：「法院裁定准許提起自訴之心證
04 門檻、審查標準，或其理由記載之繁簡，則委諸實務發
05 展」，未於法條內明確規定，然觀諸同法第258條之1、第25
06 8條之3修正理由可知，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
07 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其重點仍在於
08 審查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是否正確，以防止檢察官濫權。而
09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
10 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此所謂「足認
11 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乃檢察官之起訴門檻需有「足夠之犯
12 罪嫌疑」，並非所謂「有合理可疑」而已，詳言之，乃依偵
13 查所得事證，被告之犯行很可能獲致有罪判決，具有罪判決
14 之高度可能，始足當之。基於體系解釋，法院於審查應否裁
15 定准許提起自訴時，亦應如檢察官決定應否起訴時一般，採
16 取相同之心證門檻，以「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審查標
17 準，並審酌聲請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是否未經檢察機關
18 詳為調查或斟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有無違背經驗法
19 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決定應否裁定准許提起自訴。再
20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4項雖規定法院審查是否准許提起
21 自訴案件時「得為必要之調查」，揆諸前開說明，裁定准許
22 提起自訴制度仍屬「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
23 監督機制」，調查證據之範圍，自應以偵查中曾顯現之證據
24 為限，不可就聲請人所新提出之證據再為調查，亦不可蒐集
25 偵查卷以外之證據，應依偵查卷內所存證據判斷是否已符合
26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否
27 則將使法院身兼檢察官之角色，而有回復糾問制度之疑慮，
28 已與本次修法所闡明之立法精神不符，違背刑事訴訟制度最
29 核心之控訴原則。

30 四、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31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1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2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
03 又聲請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
04 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
05 被告之認定，如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行為，自不能
06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07 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
08 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9 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10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懷
11 疑之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12 五、經查：

13 (一)、原告訴意旨一(一)部分：證人即聯智公司會計涂美如及證人施
14 莉芳皆證稱：每日皆有製作「銀行餘額明細表」予聲請人代
15 表人陳光煒，陳光煒對於公司每日在銀行的收入及支出情形
16 都知悉等語，且聲請人代表人陳光煒於原偵查中亦自承稱：
17 每日皆有收到銀行餘額明細表，公司會計亦有將明細放置於
18 銀行餘額明細表之後等語；且證人即連翊公司專業經理人簡
19 瑞妍於原偵查中亦證述：EXCEL檔裡面有很多分頁，也有很
20 多明細，也有跟老闆（即陳光煒）說公司剩餘多少錢、花多
21 少錢，明細可能是每家銀行的進出帳等語，堪認聲請人代表
22 人陳光煒於案發期間對於聲請人連翊公司、被害人聯智公司
23 的財務支出情形，應均有所掌握及瞭解，被告能否在聲請人
24 代表人不知情且未授權之情況下，動支公司銀行款項，實有
25 可疑。檢察官再調取被告於聯智公司107年、108年之綜合所
2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核算被告在聯智公司之營利及薪資
27 總額分別為341萬4,577元（192萬7,369元+148萬7,208元）
28 及198萬8,000元（98萬8,000元+100萬元），被告亦於108
29 年自連翊公司取得9萬元之薪資，因而認定被告所辯其薪水
30 後來有調漲至20多萬元一節並非無據。且聲請人之代表人陳
31 光煒曾對被告表示：「你可以用，但帳要做好。別讓我被人

01 指指點點」等語（見原偵查卷112年度偵字第21796號卷第36
02 9頁），堪信被告與聲請人代表人間存有相當之信任及情
03 感，轉入被告帳戶之246萬2,752元確屬聲請人代表人同意給
04 付予被告之薪資等情，應屬可採。況被告既身居公司要職，
05 職務內容涉及公司財務，聲請人代表人陳光煒對於被告之實
06 際薪資狀態實無可能毫不瞭解，其指訴與常情有違。從而，
07 尚難僅憑聲請人公司單面指訴，即遽認被告有何逾領薪資而
08 侵占公司資金入己之犯行。

09 (二)、原告訴意旨一(三)部分：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犯罪之
10 被害人，得為告訴。」所謂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
11 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在民事上雖
12 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直接受其侵害，即
13 不得認為該條之被害人，因而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請求究
14 辦，只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最高法院20年上字
15 第5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檢察官如就告發案件為不起
16 訴處分，若非應依職權送請上級檢察長再議之案件（即刑事
17 訴訟法第256條第3項所規定之情形），即告確定，告發人不得
18 聲請再議（最高法院58年台上字第2576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本案聲請人連翊公司申告被告就原告訴意旨一(三)部分
20 涉犯侵占罪嫌，係指被告侵占聯智公司之款項，惟聲請人連
21 翊公司並非被告所侵占款項之所有權人，並非犯罪之直接被
22 害人，雖具狀提出「告訴」，然性質上屬於「告發」。本案
23 既經檢察官於113年2月6日為不起訴處分，並非應依職權送
24 請上級檢察長再議之案件，故於不起訴處分時即告確定。上
25 級檢察長雖寬認聲請人有再議之權利，而就原告訴意旨一(三)
26 部分一併於再議時加以審酌論述，惟此並不影響本案此部分
27 屬於告發性質及不得再議之認定。從而，聲請人既已不得聲
28 請再議，即無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則其此部分聲請應不合
29 法，應予駁回之，爰不另就實體理由再行論述。

30 (三)、原告訴意旨一(四)部分：原檢察官就原處分書附表二所列107
31 年1月24日、2月5日匯入第三人邱勢璋富邦帳戶之美金款項2

01 3萬元、30萬元，查得匯入第三人邱勢璋富邦帳戶後，隨即
02 於同日轉為定存，並分別向富邦銀行質押借款601萬元、790
03 萬元，復於107年1月24日、同年2月6日分別將所借款項600
04 萬元、790萬元匯出至連翊公司臺灣中小企銀行帳戶0000000
05 00000號帳戶，並參酌證人邱勢璋於偵查中證稱：我所有名
06 下富邦帳戶係供被告使用於連翊公司等語，足證被告所稱係
07 將質借之資金匯回連翊公司使用等語，確有所憑。況且證人
08 即台北富邦銀行新莊分行經理蔡宗穎於原偵查中證稱：被告
09 當時有問我要如何避免匯差，我當時有建議被告用美金質押
10 來借台幣出來使用之方式處理；後來被告有用美金質押來借
11 款，對保的人是邱勢璋，我印象中沒有跟陳光煒有書面告知
12 這件事，但好像口頭有提過；我通常都是將連翊公司、聯智
13 公司的授信與質押借款一起跟陳光煒說；被告稱18萬是要付
14 借款的利息，是有可能的，質押借款的利息是從邱勢璋的台
15 北富邦帳戶內扣款；借款人是邱勢璋，所以連翊公司匯款到
16 邱勢璋的帳戶做定存設質等語，核與被告上開辯解相符，檢
17 察官因而認定被告將質借之資金再度匯回聲請人連翊公司，
18 查無被告此部分侵占犯行之積極證據，其認定事實亦無違
19 誤。

20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據原偵查案卷所存證據資料，尚不足證明
21 被告涉有聲請人所指之侵占等罪嫌，原偵查、再議機關依偵
22 查所得，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未達起訴門檻，認事用法並
23 無違反經驗、論理法則或其他證據法則之處，核無不合。聲
24 請人猶執前詞，指摘原處分為不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部
25 分不合法，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林米慧

29 法官 林翊臻

法官 陳盈如

01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李承叡

04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